

采取六大措施,制定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汉中优良天数较去年同期增多

◆李奕慧 肖颖

近年来,陕西省汉中市高度重视大气污染治理,将大气污染治理作为汉中“汉江流域污染防治三年行动”的四大战役之一,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采取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6项综合措施,打出了一套强力且有针对性的组合拳,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据陕西省环保厅通报,2015年,汉中市优良天数为282天,优良率为77.3%,超额8%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261天考核任务。今年上半年,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30天,比去年同期增加8天,总排名全省第四位,3月~6月均名列前茅。重度以上污染天气较去年同期减少6天,PM₁₀、PM_{2.5}浓度较去年同期下降6.06%、16.44%。

实现禁煤区内燃煤锅炉和煤炭经营场所“双清零”

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汉中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督导检查,先后主持召开十余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经常深入锅炉拆改现场、建筑施工工地等一线明察暗访,紧抓严督。

同时,汉中市政府及时出台治污降霾年度工作方案并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增加考核分值,严格责任追究。

由于汉中气化工程普及率低,长期以来,燃煤是各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的主要燃料。据统计,汉中市全市共有燃煤锅炉700多台,1850蒸吨,仅市中心城区燃煤锅炉就达350台,年均耗煤40多万吨。

推动燃煤锅炉拆改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所在。汉中市长王建军挂帅指挥,多次明察暗访深入拆改现场,下发第九号政府令,禁止在中心城区规划区经营使用燃煤。

汉中市出台并贯彻执行了燃煤锅炉拆改改造奖补办法,在陕西省制定的燃煤锅炉拆改奖补标准上两次提高奖补标准,市级奖补配套资金达到全省之最,基本实现锅炉拆改无额外经济负担,反而降低了采暖成本的目标,有效调动了拆改单位的积极性,保障了拆改工作的顺利实施。

同时,汉中市大力推进气化工程,加大中心城区和县城燃气管网建设资金投入,不断扩大城市天然气管网的覆盖面。针对偏远地区和困难经营户,多措并举,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改造方式,填补燃气管网覆盖空白空隙。

2015年,全市拆除燃煤锅炉677台,年用煤削减量约118万吨;清理关停中心城区煤炭销售企业及场所65家,超过省定拆改任务的12.5倍。

今年,汉中市政府要求在10月底前剩余锅炉和售煤场所全部拆除关闭,将煤炭在全市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降低到6%以下,实现“禁煤区”内燃



今年上半年,汉中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30天。图为蓝天白云下的汉中市。

李仁义摄

煤锅炉和煤炭经营场所“双清零”。

综合施策,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3.35万辆

在推进燃煤锅炉拆改的同时,汉中市大力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下硬茬、出重拳,综合施策,全力推进治污降霾工作。

今年,汉中以黄标车淘汰为重点,加大控车力度,开展了为期5个月的机动车集中整治行动,划定黄标车禁行区域和道路,严查上路行驶行为,追查已淘汰车辆回收拆解,力争提前完成全年淘汰任务。

在已建成运行5个站点10条检测线的基础上,今年汉中市将进一步加快机动车尾气检测线。截至目前,汉中市已实现机动车年检和安检“双同时”,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3.35万辆,发放机动车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8万张。

今年,汉中将扬尘治理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推进,先后出台了多项工作方案,对建筑工地扬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集中开展为期5个月的建筑垃圾清理及扬尘污染整治行动,设立执勤卡点,及时处置路面扬尘污染。

六大措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



今年上半年,汉中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30天。图为蓝天白云下的汉中市。

李仁义摄

为推进秸秆焚烧污染防治,汉中市坚持综合利用、粉碎还田、集中堆放,堵疏结合,齐抓共管。率先在秸秆禁烧重点防控区域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利用高清摄像头对重点区域秸秆焚烧情况24小时监控管理。去年秋季和今年春季均未出现污染天气。

针对餐饮油烟、烟花爆竹、城乡垃圾等顽疾,汉中市持续开展城市餐饮油烟综合整治行动,大力取缔了一批露天烧烤,全市规模以上的餐饮业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出台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办法,今年底将全面取缔中心城区禁煤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点。持续两年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城乡垃圾清除行动,清除垃圾2.7万吨,有效防治了焚烧垃圾等污染大气行为。

同时,汉中市充分利用城市空间,最大程度增绿、扩绿。目前,城市绿地率达32.05%,绿化覆盖率达36.6%,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9.25平方米。

全面启动大气监督“零点行动”

汉中市以循环发展理念策划项目、调整结构、转变方式,促进企业内

部和企业之间、园区之间、三次产业之间循环配套、融合发展,不断壮大新型工业、生态农业,坚决杜绝“三高”(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企业落户建设,推动污染治理从末端控制向前期预防延伸。

同时,汉中市制定了《汉中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排放标准,大力推进总量减排。积极淘汰落后产能,淘汰拆除略钢、汉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烧结机,关停拆除三星建材、板桥水泥厂、天荡山水泥厂水泥立窑生产线,启动实施中材水泥、南化公司等企业“退城入园”。

为加强环境监管,汉中市全面启动了大气监督“零点行动”,对火电、水泥等重点企业和建筑工地持续开展夜查和突击检查,对重点案件进行查处与曝光。今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检查企业2000多家(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83起,实施行政处罚78起,约谈违法企业49家。

截至目前,汉中市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脱硫、脱硝;水泥生产线全部实现脱硝,100平方米以上钢铁烧结机全部实现脱硝。全市10家废气管控企业实现达标排放。

成了大气执法新格局。汉中市还进一步健全经济激励政策,加大奖补力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攻坚克难、统筹兼顾、改革创新。

大气污染防治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长期性的任务,汉中市党委、政府下定决心,正确施策,注重发挥各部门、各单位及人民群众的积极作用,上下联动,共同发力。由于各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各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主动承担环保义务,公民自觉监督和抵制环境污染行为,践行绿色生活,为通过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考”、让蓝天白云持久打下了坚实基础。

彻底取缔。

泾阳县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建筑施工单位进行了高限处罚,其中,卢卡小镇项目未按规定施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2万元,行政拘留1人,下发停工整改通知。县环保局与城区4家商混企业签订了目标责任书,督促各商混企业开展规范化整治,确保洒水、抑尘、覆盖等措施落实到位。

为有效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环境意识,县环保局印制了《党政领导干部环保知识读本》1500余份,发放至全县所有科级干部。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以来,泾阳县各县级抓领导多次召集有关部门召开燃煤锅炉拆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露天烧烤取缔等专项工作会议,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得到有效解决。

泾阳县在大气污染防治中,要求各镇办、各部门、各企业必须密切协作,把工作项目化、把任务指标化,将每一项工作、每一项任务分解落实责任,落实部门责任、落实责任领导。

同时,泾阳县要求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县考核办、县环保局成立联合督查工作组,对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情况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实行周督查、月通报、季点评制度,铁腕执纪,坚持做到具体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没有举一反三不放过,环保长效机制建设不落实不放过,环境执法不严格不放过,环境质量不改善不放过。

榆林召开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顿推进会 10月底前完成清理任务

本报讯 陕西省榆林市近日召开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春临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环保局局长王海洋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全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

会上,李春临重点强调了3个方面,一是以全局的视野深刻认识做好违法违规项目问题清理整顿的重大意义。从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环保前所未有的认识高度、推进力度、实践深度、“五位一体”决策部署、五大发展理念等方面认识,要从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环保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及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有关环保问题的多次批示来认识;要从陕西省委、省政府勾画出“三个陕西”宏伟蓝图中将生态环保摆在重要位置来认识;从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对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积极作用来认识。

二是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开展清理整顿工作。要全面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依法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对2015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一律按照新《环境保护法》严肃处理;对2015年1月1日前发生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一建立台账、制定方案,一律盯住整改到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准入条件、

纳入淘汰范围或整改无望的项目,一律关闭淘汰;对不按要求整改的企业,一律严厉打击;对不按要求整改的县区、部门,实行“一票否决”,一律不准争先评优。

三是以勇于负责的精神,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推进。要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政府是本辖区环保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力有序化解遗留问题;要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各部门要严格保护《陕西省各级政府及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将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同时要强化问责,市政府及市环保局定期通报和通报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措施不力、进展缓慢、整顿成效差的县区要进行通报,必要时要进行行政约谈。

会议还对清理整顿的目标任务、整顿要求、职责分工、工作步骤、保障措施作了明确的规定。要求整改工作要做到效率高、要求严、标准高、成效实、督查紧,确保于2016年10月31日前圆满完成清理整顿任务。

各县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环保局长,市发改、财政、环保、住建、水务、法制及供电公司等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李生伟

中铁港航局西咸项目注重防尘降霾

绿色施工打造花园工地

本报讯 “今天有雾霾预警,洒水车再多调一辆,每隔半小时巡场一次。”记者日前来到陕西省西咸新区兰池池地二期项目施工现场采访时,现场负责人梁希清正通过对讲机部署防尘降霾工作。

今年上半年,西咸新区空气质量下滑严重,整体排名一直处于陕西省末尾,治污降霾形势十分严峻。在此情况下,承建西咸新区数量众多安居工程的中铁港航局集团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出了“绿色施工”、打造“花园工地”等多种方案,多措并举防尘降霾。

中铁港航局兰池池地二期项目党支部书记梁希清向记者介绍,项目部专门成立了防尘降霾领导小组,制定了严格的防尘降霾管理制度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定期召开例会和环保教育会,将防尘降霾的责任意识强化到每一位职工的身上。

在加强制度约束的同时,项目部结合施工现场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环保投入。施工现场主要

道路、材料堆放等区域都铺设了混凝土路面,除了办公区周边的绿化外,整个施工现场都是见缝插“绿”。工地的现场道路两侧还安装了喷淋设备,防治车辆行驶过程中造成的扬尘。

为减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项目部积极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逐步淘汰现场砂石料堆场和搅拌机现场搅拌。在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交汇处安装了洗车台,对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清洗,有效保护了市政道路的清洁卫生。建筑结构楼层内的施工垃圾清扫前,先洒水湿润,运输采用密封容器,袋装清运,并派人进行检查、监督。严禁随意在预留洞口、阳台边、窗口处凌空抛撒,覆盖密目网,定时清运搬离现场,以减轻粉尘污染。

同时,工作人员还组建了一支“绿色施工纠察队”,每天定时对工地各点位的防尘措施进行检查监督。

李涛

淳化环保局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营造风清气正从政环境

本报讯 今年以来,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环保局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为重点,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

强化执纪,着力构建“不敢腐”。县环保局纪检监察组执纪问责,紧盯“关键少数”,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严肃查处行业四风问题,对两名轻微违纪人员分别给予警示提醒和诫勉谈话,起到了极大震慑作用。

健全制度,着力构建“不能腐”。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工作,进一

步修订完善单位考勤、出差、财务、公物及车辆管理制度,制定重大事项报告、议事规则,健全民主生活会制度,推行党务、政务、财务全面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加强宣教,着力构建“不想腐”。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党员意识和规矩意识,举办多期廉政讲座和道德讲堂,制定廉政文化墙,开展廉政警示提醒和个人承诺活动,组织“关键少数”述职述廉,不断筑牢广大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政治防线。

路文利



近年来,渭河水质不断改善,吸引了无数鸟类在此栖息。

徐艳摄

签发县长督办单 实行整改销号制度

泾阳县大气污染防治出实招

◆韩剑海 屈薇

从5月开始,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为期50天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通过一系列硬措施,使大气污染防治逐步见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

建立台账,传导压力

泾阳县始终坚持“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原则,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相继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泾阳县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县治污降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点环境问题进行了分解落实,充分厘清责任。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带队进行现场检查督促推进。

泾阳县组织力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坚持对标管理、问题导向,充分厘清责任清单,抓好任务落实。对于筛选梳理出的7类26个环境问题,建立台账清单,实行整改销号制度。

<p>建立台账</p> <p>筛选梳理出了7类26个环境问题,实行整改销号。</p>	<p>从严执法</p> <p>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建筑施工单位实行高限处罚。</p>
<p>县长督办</p> <p>发出县长督办单3个、提醒函12个、督办函15个。</p>	<p>严格问责</p> <p>成立联合督查组,实行履职情况跟踪督查。</p>

组织住建、征收补偿等部门对城区建筑、市政及拆迁施工工地按环保7个标准,进行逐一检查整改;县公安局、城管局对城区沿街露天烧烤摊点进行集中整治,取缔烧烤经营户12家。县政府投入158万元购置雾降尘车和洒水车各一辆,加大了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扬尘防治力度,出动执法人员60余人(次),查处违规渣土车32辆。

截至目前,泾阳县共发出县长督办单3个、提醒函12个、督办函15个,开展联合督查5次,县环保局约谈企业15家。县政府预支40万元用于支持城区燃煤锅炉拆改工作,争取于8月底前实现县城区燃煤锅炉“清零”目标。

从严执法,夯实责任

针对泾河北岸城区段城区建筑、市政及拆迁工地施工扬尘等突出问题,泾阳县签发了县长督办单,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整治,张贴《关于禁止在泾河滩乱倒垃圾的通告》300余份,在河滩主要人口设立关卡,严查渣土及垃圾车辆非法倾倒行为。

目前,泾阳县累计平整堆土4000余立方米,绿网覆盖6万余平方米,设置围挡1.8万余米。对10家小塑料加工作坊采取了断电措施,小塑料加工坊、煤矸石堆场、小白灰窑在全县范围内得到了